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子計畫 7-2-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及一般民眾)換證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906A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 號令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目的

- 一、鼓勵現職教師參與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認證，提升本縣本土語支援教師教學知能。
- 二、儲備本縣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本土語師資，提高本土語教學品質，落實本土語之文化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現職教師、退休教師(五年內之退休教師)及一般民眾)

換證方式：

一、換證資格：具備基本及專業兩項資格者

(一) 基本資格：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1. 本縣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2. 設籍本縣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現職教師、退休教師。
3. 一般民眾(取得花蓮縣政府授予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36小時研習證書)

(二) 專業資格：

1. 閩南語：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含)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B2(中高級以上)證書
2. 客家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3.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二、檢附證件：

- (一)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1份)。
- (三)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 (影本1份)。
(若參加最近一期語言認證尚未收到證書者，可先以成績證明替代，公告寄發證書日起30日內完成證書影本補件作業)
- (四) 切結書1份(附件2)
- (五) 一般民眾證明文件：
花蓮縣政府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6小時認證研習證書
(影本1份)
- (六) 現職教師/退休教師證明文件：
 - 1. 在職證明書
 - 2. 退休證(影本1份)。

伍、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2月7日 (三) 16:00止。(郵戳為憑)

陸、收件單位及地址：

1. 聯絡人：

- (1) 吉安國中教務主任黃懷萱 聯絡電話：03-8523136-102；0918-175733
- (2) 秀林國小校長 鍾蕙仔 聯絡電話：0932-050941

2. 收件單位地址：

郵寄	地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山路 3 段 662 號
(親送)	收件人：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黃懷萱主任

柒、寄發證書日期：113年3月底前，證書一律以掛號郵件寄出。

捌、經費來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動推動方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

- (一) 培訓本縣通過閩客原語中高級認證之合格師資，達到專業任教百分比。
- (二) 提升閩客語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能力，並善用相關教學資源。
- (三) 活絡閩客語原支援工作人員本土語言自主學習能力，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
- (四) 建立閩客原支援工作人員於推展本土語言教學活動及情境之信心。
- (五) 促進閩客語原支援工作人員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文教育方針。

玖、附則：

取得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將登錄於本縣本土語文師資人才資源庫，提供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師資，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 報名表

編號：閩 客 原 No. 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寫 113 年 3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			
E-mail				
電 話	行動電話： _____ 公： _____			
緊急聯絡人	姓名：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最高學歷				
語言能力 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中高級 B2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中高級以上) 腔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 方言別： _____			
願意支援 服務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市 <input type="checkbox"/> 吉安鄉 <input type="checkbox"/> 新城鄉 <input type="checkbox"/> 豐濱鄉 <input type="checkbox"/> 壽豐鄉 <input type="checkbox"/> 鳳林鎮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鄉 <input type="checkbox"/> 瑞穗鄉 <input type="checkbox"/> 玉里鎮 <input type="checkbox"/> 富里鄉 <input type="checkbox"/> 秀林鄉 <input type="checkbox"/> 萬榮鄉 <input type="checkbox"/> 卓溪鄉			
審查資料 請依序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本縣現職或退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縣現職或退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取得花蓮縣政府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36小時研習證書)			
	檢附證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36小時認證研習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現職教師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證 (退休教師附影本)			
報名者簽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其原因： _____		審查委員簽名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

1. 花蓮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計畫，
所附影本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
任。

2. 無法於報名時繳交證件：_____，
於113年2月17日前補證，若無法於時間內補齊證件，
願自動放棄「花蓮縣112學年度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教
學支援工作換證」。

3. 若參加最近一期語言認證尚未收到證書者，可先以成績證明替
代，公告寄發證書日起30日內完成證書影本補件作業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立書人： (簽章)

電話：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